

# 投行IPO项目家底浮出水面 65家“后备军”已完成辅导

证券时报记者 谭楚丹

6月下旬首发(IPO)申报潮是否会如期出现,备受各方关注。在这个时点,沪深交易所昨日晚间披露,各有一家企业IPO申请获受理。这也是今年以来两市首批获得受理的IPO企业。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多次强调“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同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要求。在严监管背景下,多位受访业内人士预计,6月份节点的IPO申报潮会比往年降温,受理家数不会如往年此时出现申报高峰。数据显示,去年6月三地交易所受理的IPO企业超过了240家。

有受访投行人士认为,当前券商申报IPO项目比较谨慎,一方面基于重新研判IPO监管态势,另一方面部分拟上市企业因行业限制、业绩下滑、不符合上市新规等问题,已不宜上市。

据各地证监局披露的IPO“预备军”数据统计,截至记者发稿时,共有65个IPO项目完成辅导工作,另有11个项目在辅导验收。

## IPO申报潮 会否如期来临

由于多数IPO企业以上一年度12月31日为基准日申报材料,为避免超过财报数据半年有效期,拟上市企业须在次年6月30日前申报。在此背景下,每年6月是IPO传统申报高峰期。

今年看点在于,IPO监管趋严,这会对IPO申报数量和质量带来影响。据悉,为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监管部门正多措并举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方责任,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比如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业内人士此前普遍预期“今年IPO受理家数会明显减少”。华南一家大型券商保代表示,很多项目组对申报IPO项目更加谨慎。

不过,昨日晚间,上交所、深交所官网披露的信息显示,两交易所各有一家企业IPO申请获受理。这也是今年以来沪深两市首批获得受理的IPO企业。

谈及对6月份IPO申报家数的预判,多名投行人士认为可能不足50家;也有投行人士认为,预计能达到50~100家。

在往年,每年6月IPO申报潮颇受市场关注。据证券时报记者统计,2023年6月沪深北三地交易所受理的IPO数量有246家;2022年同期为324家;2021年6月有247家。

此外,部分拟上市企业业绩下滑,



抗风险能力弱,难以达到交易所新修订的上市门槛,这些因素亦是今年IPO申报数量减少的另一重要原因。

华东一家券商保代表示,其客户原本能“踩线”创业板IPO财务指标,“在过去环境下,可以申报试一试”,但目前该拟上市企业业绩已不符合上市新规,需要延期一年再看。对此,另有业内人士认为,部分“踩线”达标的拟上市企业,实际上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并没有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如此“闯关”心态不可取。

## 65个IPO项目 完成辅导工作

完成辅导工作验收是IPO申报的前置条件,今年IPO“预备军”的规模和特点值得关注。

根据证券时报记者对各地证监局公开资料进行统计,有65个IPO项目辅导状态已更新至“辅导工作完成”。另有11个IPO项目已步入“辅导验收”,预计未来申报的IPO项目可能从上述项目中产生。

进一步来看,在完成辅导工作的65个IPO项目中,约有40个为去年辅导完成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工作完

成有效期为12个月。IPO企业如果在有效期内提交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辅导备案及辅导验收程序。这意味着少数在去年上半年完成辅导工作的IPO企业,须尽快申报。

以新三板公司小棉袄(全名: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在去年6月25日已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如今离有效期届满已不到一周时间。

另有部分IPO企业在今年6月底来临之前获得最新验收工作完成函,下一步有望快速申报IPO。

6月19日新三板公司美亚科技公告称,当天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同日,奥美森公告称,在6月18日收到验收工作完成函。上述两家企业都是在去年年底启动上市辅导。

从辖区情况来看,江苏的储备项目数量最多,共有15个IPO项目辅导状态为“辅导验收”或“辅导工作完成”。浙江次之,有12个;北京有9个。

从具体的上市地情况来看,除少数未透露上市去向的IPO企业外,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计划到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占主流,共有33家,科创板则有14家。

## 32家投行有储备项目

对券商而言,IPO储备项目越多,意味着投行核心竞争力越强。证券时报记者以上述76个IPO辅导项目作为样本进行统计,发现涉及保荐机构共有32家。数据显示,头部券商优势不再。具体来看,国投证券共有9个“辅导验收”或“辅导工作完成”项目,排名第一。

国泰君安证券以8个项目紧跟其后。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以7个、5个、4个,依次排在第三、第四、第五。值得注意的是,6月20日新受理的两个IPO项目,均由中信建投保荐。此外,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金证券均各有3个项目。

一家头部券商投行人士告诉记者,在当前监管环境下,该券商对IPO项目的筛选更为严格。“首先判断所属行业,比如是否为传统板块、是否具有强周期。”该人士谈道,还要判断拟上市企业的行业地位,除了看重利润规模外,也更关注发行的行业地位是否领先,而这类企业属于少数。此外,企业的内控问题、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等,也是投行人士重点关注的内容。

# 辽宁农信改革迎重大进展: 吸收合并36家中小银行

证券时报记者 谢忠翔

辽宁省农信系统改革再迎来重要进展。昨日,金融监管总局辽宁监管局在官网发文提及“全面完成农信系统第二阶段改革任务……打赢改革攻坚战”。

去年9月,辽宁农商行正式成立,这也是我国首家以全省统一法人模式组建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业内分析人士认为,这是继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改革模式后的又一创新,在金融机构改革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据披露,此次辽宁农商行合并的农村中小银行主要包括辽宁农信系统旗下的新民农商行、鞍山农商行、锦州农商行等25家农商行,以及抚顺市清原村镇银行等11家村镇银行。

监管部门表示,辽宁农商行还将承接上述36家农村中小银行清产核资后的有效资产、全部负债、业务、网点和员工。辽宁农商行应就分支机构更名事项向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完成金融许可证变更。同时,该行还应督促36家农村中小银行完成法人机构终止相关事宜。以上工作应在6个月内完成。

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接连提及“开展省联社改革试点”“抓紧研究制定省联社改革方案”“推动农信社省联社改革”,并在2023年进一步提出“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

重组”。今年5月,金融监管总局辽宁监管局在官网发文提及“全面完成农信系统第二阶段改革任务……打赢改革攻坚战”。

去年9月,辽宁农商行正式成立,这也是我国首家以全省统一法人模式组建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业内分析人士认为,这是继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改革模式后的又一创新,在金融机构改革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辽宁农信系统改革在国内是较为独特的一个案例,即通过“两步走”方式改革化险:第一阶段合并农信社及农商行联合成立全省统一法人农商行;第二阶段将其余农信系统内的银行吸收合并至省级农商行中。

讨论较多的农信社改革方向和模式,目前有四种,包括成立统一法人农商行模式、转型为金融服务公司模式、改制为农商银行控股公司模式和组建省级农商行联合银行的模式。董希淼认为,统一法人的省级农商行模式有助于集中配置资源,提升经营管理合力和执行力,打造品牌形象,形成规模优势。在部分经营区域较小、机构数量不多的省区,这种模式仍有借鉴意义。

(上接A1版)

推行“金融链长制”也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地方产业引导基金与上市公司合作,可以更高效地与地方产业深度融合,有效解决产业招引和落地问题,完善与丰富当地产业链。

可得性的另一层含义是成本可负担、风险可控制。通过技术创新和规模经济,金融机构可以扩展边际效益,降低运营成本,让用户能以更经济实惠的价格获取所需要的金融服务。同时,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优化风控模型,控制好自身风险。

## 加大优质“共富”类产品供给

从覆盖率角度来看,普惠金融应当为更多人群提供服务,尤其是此前金融服务未能触达的人群,比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他们并非没有金融需求,而是缺少适合他们的产品和服务,或是获取金融服务的成本过高。

因此,证券公司可通过增设机构和网点,从金融服务的群体和区域方面补齐短板,强化服务。在扩大覆盖群体方面,聚焦“扩中”“提低”,加大具有特色的普惠性、稳定性产品开发供给力度,重点加大优质的低参与门槛产品的供给,丰富城乡居民的投资理财途径。从覆盖区域来看,金融机构应当致力于消除“盲点”、打通“堵点”。一方面,积极打通相对欠发达的山区海岛县与经济强县、国资国企、社会力量的结对合作;另一方面,重点针对新市民、老年人、残疾人及山区学校,提供“听得懂、看得见、摸得着”的普惠金融投教服务。

同时,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证券公司还可通过模式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等,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供给,为更多用户解决“痛点”和“难点”。例如,针对个体农户生产周期长、抗风险能力弱的现状,用好“保险+期货+定单收购”模式。2023年,财通证券的重要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就开展了300余个“保险+期货”项目,覆盖全国17个省份,涉及13个农产品期货品种。

对于其他类型的小微企业,聚焦其内部治理、人才建设和股权激励方面的需求,通过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工具,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

同时,证券公司可以与地方政府或者产业园区合作,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基金,对优质中小企业投早、投好,增加投资资本供给,加快培育新动能企业。

而针对相对欠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需求,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推进债券融资品种创新,拓宽服务乡村经济、绿色产业等普惠经营主体债券融资渠道。

种,承保现货超过30余万吨,承保价值近30亿元,较好地帮助广大农户实现增收致富。

##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满意度

从满意度维度看,市场主体具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这就要求金融机构转变思想,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倾听市场和用户的呼声,以强大的产品力、创新力,更合理高效地分配金融资源,为不同群体提供有层次、差异性的普惠金融服务。

证券公司是连接企业和资本市场的重要桥梁。高质量的普惠金融服务,首要的任务就是拓宽普惠经营主体的直接融资渠道。证券公司应当发挥自身的牌照优势和专业能力,综合运用股权、债权、产业基金、期货+保险、场外期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资本市场工具,打通直接融资渠道,培育特色支柱产业,探索发展普惠金融业务的新路。

数据显示,2023年浙江省约82.6%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处于未融资阶段,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股权融资较为困难。证券公司可充分发挥集团军作战优势,探索建立“一支队伍、一只基金、一套产品、一个服务体系”普惠金融服务模式,精准响应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金融需求。

例如,对于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证券公司应针对其发展周期进行专项赋能,推动其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发展壮大。

对于其他类型的小微企业,聚焦其内部治理、人才建设和股权激励方面的需求,通过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工具,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

同时,证券公司可以与地方政府或者产业园区合作,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基金,对优质中小企业投早、投好,增加投资资本供给,加快培育新动能企业。

而针对相对欠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需求,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推进债券融资品种创新,拓宽服务乡村经济、绿色产业等普惠经营主体债券融资渠道。

# 资管产品信披新规亮相 披露时间、业绩比较基准将统一

证券时报记者 刘筱攸

披露“颗粒度”差异巨大、业绩展示“报喜不报忧”、披露渠道不一、披露频次不定……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五花八门的状态即将结束。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部分信托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下发《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业内人士认为,这意味着信托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将进一步规范化、健全化、标准化、透明化。

意见稿显示,该文下发对象包括7家信托公司、8家理财子公司、5家保险资管公司,以及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等。

在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背景下,监管部门正在带领资管机构加快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适当性管理体系建设。

长期以来,资管产品存在信息披露缺少标准化、统一化、透明化的问题。以银行理财为例,此前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渠道各异,有些在母行网站、自家官网或APP、代理销售机构渠道进行披露,有些则在母行网站或代理销售机构处披露。

此外,同类理财产品的业绩展示区间、净值披露频率、估值方法等方面也存在差异。业内人士表示,对于产品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近一个月年化收益率、近半年年化收益率、七日年化收益率等,有的机构往往只选择披露对自己产品有利的数据。

中国理财网作为较权威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系统和理财产品展示平台,有望充当统一公开信息披露平台的角色。但是,目前尚未做到信息披露主体、产品信息全覆盖。

在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上,不只是银行理财,其实不同类型的资管产品的设定方式还存在较大差异,包括有固定数值型、区间数值型、指数或指数组合型以及在基准利率或市场化利率上做加减等类别,可谓五花八门。

在资管产品季度运作报告披露方面,有的资管产品选择在季度结束后15个自然日内披露季报,有的资管产品则在15个工作日内披露,标准缺乏统一。

未来,上述存在的差异性有望获得改变,将迎来统一化、标准化、透明化的信息披露时代。据了解,意见稿所展示的新规将适用于在国内发行和管理的信托、理财和保险资管产品。

意见稿明确了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包括信息披露责任、方式、一般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合同约定等;对于产品募集期的信息披露等有具体要求,包括产品的销售文件、产品说明书以及特殊事项、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提示文件、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托

管协议、产品发行公告或报告等。

意见稿还明确了产品存续期信息披露时间,产品管理人要在每个季度结束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运作报告;在8月31日之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运作报告,在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意见稿还强调了禁止性行为,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采取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对私募产品进行公开披露或变相公开披露;诋毁其他产品或产品管理人,以及托管机构或销售机构。



券商中国  
(ID:quanshangcn)

##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积极开展 “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宣传活动

2024年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目前正在全国范围内火热开展。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工作人员围绕金融消费者关心的重点领域和难点问题,通过向市民发放印有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典型诈骗案例、投资风险提示等内容的折页,以及组织员工走进社区、海鲜超市等地宣讲等形式,引导公众合理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抵制盲目冲动投资和过度消费,切实远离非法金融活动。本次活动增强了公众金融知识技能,为金融消费者树立了科学、合理的理财、借贷观念,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一致好评。

(CIS)